

市场的各种现存的法律体制和行政上的障碍，并立即撤除违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维持原状的规定而对进口所加的限制；

(c) 加速实现《国际发展战略》中在向为发展中国家转移财政资源的净额方面所订的指标，尤其是官方的部分，以达到《战略》的指标，并尽力超越这个指标；

(d) 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规定和其中的时间指标，采取措施，促成贸易自由化，并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货品在优惠条件下进入世界市场，要记住这些目标也就是多边贸易谈判所追求的目标；

9. 请一切国家响应公认的或互相同意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目标，在考虑到有关国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许诺的情况下，促进一切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流入实际资源的净额的增加，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种种努力；

10.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政策和协调上的任务，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于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处的中心地位，并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发展委员会与上述两机关发展有效果的合作；

11. 欢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及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协议利用特别提款权作为主要的储备资产，并以法定币制价格来表示平价；

12. 强调应对发展资金和特别提款权分配之间的联系，作出政治性决定，不得再行迟延；铭记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目前正拟订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的一系列修正案，其中包括一项授权该基金组织实现此种联系的修正案，以供基金组织过渡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审议并由理事会随后立即审议；

13.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有关石油的设施以及可使发展中国家在较优惠的条件下获得中期国际收支所需资金的新扩大的设施，同时强调必须立即审查改善此两种设施的条件问题，以便使其更能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方面的需要；

14. 强调必须重新审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配额制度，以便除其他事项外，能够：

(a) 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资金方面的需要以及这些国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能力；

(b) 反映基金组织各成员在国际收支情况和债权情况方面最近发生的变动；

(c) 考虑到上面(a)(b)两款所述措施，提高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基金组织决策过程的程度；

15. 强调对当前黄金地位的任何决定：

(a) 应获得国际上的协议；

(b) 应有利于推动货币改革的各项目的，使特别提款权成为主要储备资产，使黄金和储备货币的地位逐渐降低；

(c) 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世界清偿手段分配情况的关心。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48(XXIX). 世界粮食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80(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世界粮食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订出方法和途径，借此整个国际社会可采取具体行动，在比较广大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范围内，解决世界粮食问题，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⑩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事的第59(LVII)号决定，

认为国际社会应就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采取紧急行动，

^⑩ E/CONF. 65 / 2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 II.A.3)。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世界粮食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对会议的成就作出的贡献，并向担任该会议东道国的意大利政府表示感谢；
 3. 赞同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⑩ 和各项决议；^⑪
 4. 要求各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执行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实现这些决议中所规定的指标；
 5. 请秘书长和大会各辅助机构及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依照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迅速采取行动；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紧急审议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7. 设立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具备世界粮食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通过的第二十二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
 8. 决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有三十六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要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⑫ 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国任期届满，任满的成员国连选可以连任；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提名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国，以便由本届大会选举；^⑬
 10. 决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召开，理事会各成员国应为此尽早举行必要的磋商；
 1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为世界粮食理事会设立一个秘书处；
 1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世界粮食会议举行后为解决世界粮食问题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向该届大会提出关于粮食会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进一步请秘书长紧急召开所有有关国家的一个会议，由提供捐助的发达国家、提供捐助的发展中国家、可能的受援国家、和一切有关机构指派代表参加，以便订出世界粮食会议第十三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详细办法，要铭记着该项决议第6段的规定。

^{⑧1} 同上，第四章。

[◎]同上，第五章。

⑧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国应按下列分配额选出：

- (a) 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九个成员国；
- (b) 从亚洲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国；
- (c) 从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国；
- (d) 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国；
- (e)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国。

²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63(LVII)号决定。

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召开，理事会各成员国应为此尽早举行必要的磋商；

1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为世界粮食理事会设立一个秘书处；

1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世界粮食会议举行后为解决世界粮食问题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向该届大会提出关于粮食会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进一步请秘书长紧急召开所有有关国家的一个会议，由提供捐助的发达国家、提供捐助的发展中国家、可能的受援国家、和一切有关机构指派代表参加，以便订出世界粮食会议第十三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详细办法，要铭记着该项决议第6段的规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按照上面决议第8段和第9段的规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出世界粮食理事会三十六个成员国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同一次会议抽签决定乍得、埃及、匈牙利、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任期三年；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任期二年；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墨西哥、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任期一年。